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8 年 4 月 9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10 年 2 月 3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訂定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應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一年、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

當有以下情形之女性員工，應啟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一)預期懷孕、已懷孕之女性員工。
- (二)產後 1 年內，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
- (三)哺乳之女性員工。

三、職責

(一)環安中心

-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二)臨校服務醫師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4.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三)各單位主管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四)人事室

- 1. 每月 5 日前提提供全時女性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給予相關單位。
- 2. 依臨校服務醫師之評估與建議，協助工作調整等事宜。

(五)女性員工

- 1. 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臨校服務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四、應辦理之流程及事項：

(一) 女性員工主動告知單位主管或護理師妊娠或分娩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並由職安護理師初步評估，若無從事危害健康之情形，由護理師或臨場服務醫師健康指導後，存檔結案。

(二) 協同職安人員至現場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並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若有健康危害時，或受母性保護對象健康有異常時，經臨場服務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應安排建議表」。

(三) 依評估結果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9 至 11 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管理及告知勞工。

(四) 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並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五) 如發現異常者需進一步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時，交由婦產科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評估，並由醫師填寫「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應安排建議表」。。

(六) 後續進行此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七) 上級交付之其他預防及促進事項。

五、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